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1號

原告 泓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沛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原告起訴狀所列之法定代理人高義添，並非該公司之現任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57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